



期貨公會會訊

理事長的話

啟動市場揚升 期貨發展可期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在今年證券期貨業新春團拜中，提出證券期貨市場揚升計畫，讓整體市場對前景充滿期待。會中理事長也指出，隨著市場揚升計畫啟動，相信期貨業今年獲利能夠倍增，因此本公會今年重點努力方向為協助期貨業打國際盃，以及研議增加期貨業整體獲利。

1. 國外期貨投資管道更多元

去年底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的範圍，讓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可承作八大類國外期貨商品，提供交易人國際化、多元化的交易避險管道，可望為國外期貨市場注入大量活水。本公會提供兩款宣傳海報予證券商、期貨商，以宣傳國外期貨之投資管道；此外，今年亦將陸續推出對從業人員的訓練課程以及交易人的各項推廣活動。

2. 人民幣匯率期貨即將上市

期交所研議最快可望於6月底上市的人民幣匯率期貨，是期交所民國87年成立以來，第一個推出的匯率期貨商品，具有指標性意義，也是今年期交所相當重要的目標。人民幣匯率期貨上市後，可提供市場另一個人民幣匯率避險管道，並且有助於臺灣期貨市場產品線更趨完整，提升國際化及競爭力。

3. 以原油為題 探討國際趨勢

今年本公會的國際期貨論壇將與往年有所不同，議題規劃以原油衍生性商品為主軸，邀請國內原油需求量大的業者

(如航運業、石化業)、新加坡具有原油衍生性商品實務經驗的業者，以及國內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本次論壇。論壇將從需求面、交易面及學術面多種角度切入，做為未來我國槓桿交易者推出衍生性產品的參考。為配合本次論壇主題，今年五月底本公會將由理監事組團至大陸考察，參加在上海舉辦的衍生品市場論壇。

4. 爭取擴大法人期貨業務

在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方面，期交所將提供輔助獎勵措施，可望提升法人機構參與交易之意願，本公會將會積極協助業者；此外，本公會將持續與期交所合作，爭取保險業資金進入期貨市場購買期貨信託基金，或交由期貨經理事業代為操作，並針對保險資金可從事期貨交易的範圍將委託外部單位進行研究，提出法規鬆綁之建議。

5. 新春新氣象 提升整體獲利

為促進我國期貨市場的發展，本公會將與期交所規劃共同委外研究「如何增加整體期貨業獲利」，研議期貨業者永續穩健經營的具體可行方案。在此並希望期交所今年推出更多符合業者需求的新商品，帶領期貨業開創期貨市場一番新氣象。



公告訊息

第四屆第3次會員大會辦理會籍、會員代表清查

依本公會第4屆理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謹訂於104年4月22日舉行第4屆第3次會員大會。辦理會籍、會員代表清查事宜，已於104年3月2日中期商字第1040000783號函轉知全體會員公司，請於104年3月12日前函復本公會。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如有異動請依本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填具「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異動事宜。

另依本公會章程第15條規定，會員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時，應將其履歷以書面通知本公會，經本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後，方能出席會議，更換時亦同。

會員如未於104年3月12日前函復是否改派會員代表，視為續派。

有關會員代表資格及會員代表人數請參閱本公會章程第

13條、第14條之規定。

「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之比較」委外研究案

期貨公會向以致力推動期貨市場之穩健發展為重要任務，為提供有利於我國期貨交易市場發展及相關管理法規未來修法之因應建議，特別委託郭土木教授研究團隊進行「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之比較」專案研究，藉由研究單位蒐集期貨商與證券商之管理規則、業務規則、自律規範，及從交易循環與內控內稽等各層面進行比較，分析期貨商與證券商管理上規範之差異，將前述規範同性質之內容逐項列出，經由比對的過程分析其實質差異，進而從證券商監理規範中篩選出可以做為日後建議相關單位修訂規範之參考。

詳細內容請參閱研究團隊撰寫之研究報告，可在本公會網站－>公會資料館－>研究叢書專區(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down.asp?cat_id=9&class_id=23)瀏覽及下載。

重要公告：期貨業工作證製發對象已有重大改變，詳見P3。

市場推廣

大陸上海綜合指數從2月9日起連續上漲七日，以3246.91點封關，在農曆假期結束後，臺灣交易人可透過ETF期貨來參與大陸股市的波段行情。

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五檔ETF期貨中有四檔是以大陸指數為標的，其中一檔FB上証ETF期貨，標的為「富邦上証18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FB上証ETF期貨的交易量活絡，平均日交易量都有千口以上的水準，以下用該商品為例說明ETF期貨交易方式。

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股票期貨若是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標的者，其契約乘數即為10000，以2月13日FB上証ETF期貨收盤價為31.13來看，一口的FB上証ETF期貨的契約價值即為311,300元。目前交易所訂定FB上証ETF期貨的原始保證金為27,000元/口，交易人帳戶內的可動用保證金必須要達到27,000元之上方可委託下單，亦可推算出FB上証ETF期貨的交易槓桿約為11.5倍。

若2月9日以30.27買進一口FB上証ETF期貨2月合約，並於2月11日以30.74賣出平倉，可賺取0.47點，由於契約乘數為10000，故可獲利4700元（交易成本與稅不計）。

FB上証ETF期貨與大陸上海綜合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是間接參與大陸股市行情漲跌的絕佳期貨商品之一，但從前面說明可知，ETF期貨槓桿倍數高，操作時仍應特別注意資金控管，並隨時做好停損的準備。

（康和期貨協理王文浩）

附圖：FB上証ETF期貨201502合約價格K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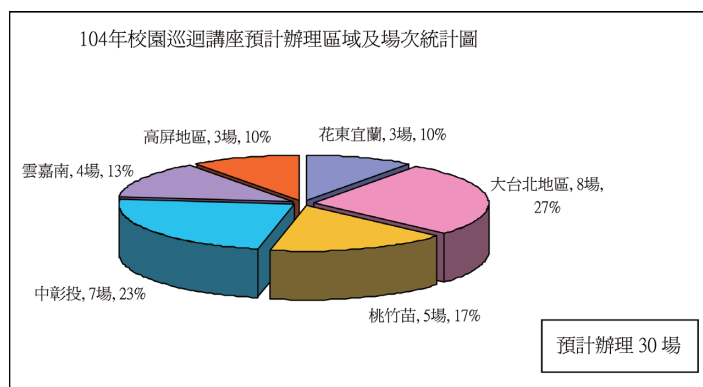


活動訊息

2015年「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

近年期貨市場蓬勃發展，國際化腳步快速，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使得業界需才孔急，本公會校園巡迴宣導講座，除期望能達推廣期貨教育宣導之目的，亦期盼能為業界吸引人才，為學生找到適合的位置，也為業者發掘合適的人才。

為利學子認識期貨行業，針對不同科系、年級或有無金融背景同學之不同需求，規劃基礎與實務課程，由參與學校選擇適合的主題辦理。本年度講座，自3月4日展開，至5月底預計辦理30場次，分佈概況如下表，如有需要的學校請與期貨公會莫小姐聯絡（02-87737303分機864）。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4年3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 (3/13-3/15)。	1
進階(一)	台北 (3/6-3/8、3/16-3/20)、高雄 (3/6-3/8)。	3
進階(二)	台北 (3/9-3/12、3/28-3/29)、高雄 (3/21-3/22)。	3
進階(三)	台北 (3/2-3/4)。	1
進階(四)	台北 (3/23-3/25)。	1
進階(五)	台北 (3/26-3/27)、台中 (3/21)、高雄 (3/7)。	3
資深班	台北 (3/5-3/6、3/9-3/10、3/21、3/30-3/31)、桃園 (3/16-3/17)、台中 (3/14)、彰化 (3/14)、台南 (3/28)、高雄 (3/28)。	9
內稽講習	高雄 (3/21)。	1
期貨經理	台北 (3/3-3/6)。	1
高階經理	台北 (3/27-3/28)。	1
合 計		24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線上申辦期貨業業務員人員登錄

本公會修正「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及「期貨輸單員登記作業要點」，已於104年1月28日起正式實施，相關修正內容已公告於本公會網站www.futuruts.org.tw「法規查詢-證照登錄相關辦法」。

此次修正重點針對二個部分，說明如下：

一、爾後本公會工作證製發對象，除了期貨顧問事業及槓桿交易者之業務員維持全面製發工作證外，其他業別改為僅對有直接接觸交易人之業務員製發工作證，其餘不直接面對交易人之業務員如有異動只需於本公會「會員服

務系統」辦理新增及變更即可，不再製發工作證。

二、本公會工作證爾後不揭露總分公司名稱，當同公司不同據點間同職務異動時，只需於本公會「會員服務系統」辦理變更登記，無需重新製證。

因應上述新措施，本公會已於104年2月5日中期商字第1040000488號函告知全體會員公司，為保障交易人及本公會會員公司之權益，並避免未來發生糾紛，依新規定無需配帶之從業人員工作證，應於文到後3個月內繳回本公會，敬請全體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呂珊宜）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變更指撥營運資金之程序，應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1990號函所示，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規定，該資本額於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係指指撥營運資金。因此，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若要申請變更指撥營運資金時，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送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本函業

已於104年1月29日以中期商字第1040000272號函轉知各期貨經理事業）

本公會已正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及第12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增訂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變更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作業規範及應檢附書件，將於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於本公會網站上。

（游大慶）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風險分類標準與客戶分類方式

依據主管機關來函指示，考量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等級標示代號「R1至R5」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標示代號「RR1至RR5」過於接近，為使投資人容易區分，爰將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開戶及帳戶管理作業（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中期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等級標示代號「R1至R5」修正為「低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未逾10%者）、「中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動度逾10%而未逾30%者）、「高波動度」（三年平均年化波

動度逾30%者）三種風險分類標準。另為避免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客戶風險等級之分類混淆，將原客戶分類「保守」、「穩健」及「積極」等三個等級，改按上開期貨信託基金三種風險分類，修正為「低波動承受型」（僅可投資低波動度期貨信託基金）、「中波動承受型」（僅可投資低、中波動度期貨信託基金）及「高波動承受型」（可投資低、中、高波動度期貨信託基金）等三類。

（郭仙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29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030052961號令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本案為本公會依據第四屆理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建議請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之代理人，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爰於本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六點增列「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文字。

二、為符合實務需求，參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代表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規定，以及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之代理人，增列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

之證券商得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開戶代理人，爰修正第九點第一項。

三、金管會已開放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機構，考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證券交易同時存在避險需求，為增加渠等從事期貨交易相關事宜之便利性，爰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第十二點所定事宜之代理人。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已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之代理人，爰修正第十四點。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已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之代理人，爰修正第十六點。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該公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並自104年3月2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之規定（以下簡稱處置作業要點），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或對其採取處置措施者，期交所將調整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原則自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期貨市場交易時段結束後開始實施，其處置調整措施如下：

一、依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5倍。

二、依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3項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時，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

三、依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4項採取處置措施之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經停止一定期間之買賣者外，以其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3倍。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符合前揭標準者，期交所將對個別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另行公告保證金調整情形及實施之起迄日期。為使交易人熟悉上開保證金處置調整措施，以維護交易人權益，請各公司將相關措施轉知期貨交易人。
(張瓊文)

第4屆理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報導

本次會議重要報告事項

※ 主管機關調降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產最低限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之效益已略見成效

依主管機關函請本公會於實施1年後檢討成效報告，經查自103年3月5日至104年1月，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產最低限額介於新台幣100萬元至250萬元之委任戶數共計23戶、委任金額共計新台幣32,795,989元整，已略見成效。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本公會「第4屆第3次會員大會」擬訂於104年4月22日(三)下午4時30分，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介壽堂召開。

※ 擬訂「期貨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草案)

依主管機關函請參考銀行公會擬訂之「銀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擬訂之。

※ 修訂本公會「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特定客戶授權委託自律規則」

案經第4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惟考量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進行授權委託有其風險，主管機關函請期交所針對該類自然人客戶所需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訂定較嚴謹之標準。

依主管機關指示原則及參考期交所修訂之業務規則第52條(草案)、證券公會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適用對象，修訂之。

※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達3億元之專(兼)營期經事業，其受託金額不受淨值10%上限之限制，修訂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及第12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及第12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之相關書件」供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時填具相關書件依據。

※ 配合主管機關令，將原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修正為「近5個營業日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之平均值，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5%」，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與「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範本」。

※ 為增加法人避險之標的及降低避險成本，擬依本公會贊助會員所請，建請主管機關新增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之65項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種類。
(曾秋瑜)

懲處案例報導

違規類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21款：「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其受雇人林○○（下稱林員）於103年6月間有利用「○○網」網站及人員從事期貨招攬開戶業務之情事，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有關期貨商業務員不得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21款「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之規定。又林員以該公司營業處所電話與「○○網」人員聯絡進行前揭情事，該公司未盡監督之責，未符合其內部控制制度「CA-21230業務員管理」所定業務員不得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所禁止行為之規定，核已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該公司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另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林員3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杜月明)

國際期市動態

非大陸地區交易所動態

一、CME終結期貨公開喊價交易時代。

由於電腦化交易盛行，公開喊價之交易方式逐漸式微，CME集團決定於今年7月2日前結束大多數公開喊價之場所，根據CME統計資料顯示，為規避價格波動之風險，利用公開喊價方式交易買(賣)期貨合約等芝加哥穀物或家畜，以及紐約黃金等商品，佔總交易量不到1%。(Reuters)(沈素吟)

大陸地區交易所動態

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1月16日發佈《關於開

立衍生品合約帳戶有關事項的通知》，從1月26日起開戶正式啟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於2月9日上線。

二、上海黃金交易所1月15日發佈《上海黃金交易所詢價期權業務管理辦法(試行)》，黃金實物詢價期權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於2月2日上線。

三、中國期貨業協會1月29日發佈《期貨公司互聯網開戶規則(徵求意見稿)》及《期貨公司互聯網開戶操作指南(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探索大陸期貨公司在確保開戶實名制、落實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前提下進行互聯網開戶的要求。

(姜淑玲)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103年12月交易量		104年1月交易量		104年1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 交 易 量	期貨	11,575,084	1,815,243	10,302,244	1,995,945	-11.00%	9.95%
	選擇權	35,349,036	15,638	31,347,156	14,747	-11.32%	-5.70%
	小計	46,924,120	1,830,881	41,649,400	2,010,692	-11.24%	9.82%
日 均 量	期貨	503,265	13,824	515,112	15,866	2.35%	14.77%
	選擇權	1,536,915	121	1,567,358	117	1.98%	-3.12%
	小計	2,040,179	13,945	2,082,470	15,984	2.07%	14.62%

104年1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其他	英國	合計
月 交 易 量	期貨	783,349	1,034,436	36,011	30,696	96,788	14,665	1,995,945
	選擇權	10,749	160	806	0	3,007	25	14,747
	小計	794,098	1,034,596	36,817	30,696	99,795	14,690	2,010,692
百 分 比	期貨	39.25%	51.83%	1.80%	1.54%	4.85%	0.73%	100.00%
	選擇權	72.89%	1.08%	5.47%	0.00%	20.39%	0.17%	100.00%
	小計	39.49%	51.45%	1.83%	1.53%	4.96%	0.73%	100.00%

104年2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4年1月成交量	104年2月成交量	104年2月百分比	104年2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31,221,808	14,454,078	73.62%	-53.71%
2	TX臺股期貨	4,811,154	2,381,970	12.13%	-50.49%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781,112	1,265,896	6.45%	-54.48%
4	股票期貨	2,327,194	1,225,360	6.24%	-47.35%
5	TE電子期貨	202,548	113,978	0.58%	-43.73%
6	TF金融期貨	145,694	93,932	0.48%	-35.53%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53,566	24,074	0.12%	-55.06%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38,658	21,878	0.11%	-43.41%
9	XIF非金電期貨	25,260	18,846	0.10%	-25.39%
10	個股選擇權	21,236	15,850	0.08%	-25.36%
11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1,832	7,984	0.04%	-32.52%
12	TGF臺幣黃金期貨	8,852	8,094	0.04%	-8.56%
13	GTF櫃買期貨	422	342	0.00%	-18.96%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56	22	0.00%	-60.71%
15	T5F臺灣50期貨	8	4	0.00%	-50.00%
16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
17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
合 計		41,649,400	19,632,308	100.00%	-52.86%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 別	104年1月 件數	104年2月 件數	104年2月 比重	104年2月 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3	28	44%	-47%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1	3	5%	0%
期貨交易輔助人	5	5	8%	0%
期貨顧問事業	30	21	33%	-30%
期貨經理事業	1	1	2%	100%
期貨信託事業	7	6	9%	-14%
合 計	97	64	100%	-34%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 別	104年1月 人數	104年2月 人數	104年2月 比重	104年2月 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656	1,662	6.28%	0.36%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913	2,915	11.02%	0.07%
期貨交易輔助人	19,226	19,236	72.70%	0.05%
期貨自營業務	843	851	3.22%	0.95%
期貨顧問業務	1,064	1,065	4.03%	0.09%
期貨經理業務	126	128	0.48%	1.59%
期貨信託業務	603	601	2.27%	-0.33%
合 計	26,431	26,458	100.00%	0.10%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 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4年1月 家數	104年2月 家數	104年2月 比重	104年2月 成長率	103年1月 點數	104年2月 點數	104年2月 比重	104年2月 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	17	9.94%	0.00%	120	120	6.99%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1.70%	0.00%	273	273	15.90%	0.00%
期貨交易輔助人	50	49	28.65%	-2.00%	1,209	1,208	70.36%	-0.08%
期貨自營業務	32	32	18.71%	0.00%	32	32	1.86%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2	33	19.30%	3.13%	51	51	2.97%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26%	0.00%	12	12	0.70%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9	5.26%	0.00%	21	21	1.22%	0.00%
贊助會員	2	2	1.17%	0.00%	-	-	-	-
合 計	171	171	100.00%	0.00%	1,718	1,717	100.00%	-0.06%

問題小幫手

Q：我是IB人資，貴公會日前公告簡化工作證製發相關事宜，請問「IB代沖銷、開戶人員」是否仍需要製證？另外，像「自行查核」等不需要製證的職務，是否還需繳交100元費用？

A：本公會目前簡化工作證製發相關事宜，針對有直接接觸交易人之從業人員需佩帶工作證，所以「IB代沖銷、開戶人員」這個部分因為有涉及「開戶」，所以需要製發工作證。「自行查核」因不直接接觸交易人，所以不需要製發工作證，也無需繳交製證費100元，但仍需辦理登記及審核作業。

IB部分不需要製發工作證的登錄類別有「IB代沖銷」、「自行查核」及「IB代沖銷、自行查核」。